**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邀请招标通告**

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拟开展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2、项目概况：2024年财务审计服务，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合并及单体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和报表附注；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止。

**二、招标形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所名义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总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总所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所的法人授权书，注册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投标人业绩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属同一法人主体的不同投标人，只能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总所和分所只能其中一个参与投标，隶属同一总所的分所只能有一个参与投标。

3、投标人必须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资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5、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6、投标人及其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7、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8、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安全。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候选事务所报名要求**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8时

（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名文件接收：ir@espressif.com

（四）报名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名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

3、公司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力和经验证明等相关文件。

**五、投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质审核的报名机构将收到公司邀请招标的邮件通知。受邀机构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扫描版投标文件一份。

**六、评价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投标附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邀请招标公告在公司官网 ([www.espressif.com](http://www.espressif.com))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 61065218

邮箱：[ir@espressif.com](mailto:ir@espressif.com)

**九、投标文件（见附件）**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保证书

（3）授权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主要人员工作履历情况表

（6）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7）投标报价表

（8）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2、我方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我方及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我方会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我方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6、我方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材料真实有效；

8、我方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本次投标；

9、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承诺优先安排贵单位委托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10、我们保证对贵单位分配的工作表示理解与支持，并服从贵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未经上市公司有关监管部门和被审计企业书面同意，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保证书

**投标保证书**

我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选聘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书

**授权书**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为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姓名） 为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该被授权人在办理相关事宜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 企业性质 |  | 所有权状况 | |  |
| 成立/注册日期 |  | 地址 | |  |
| 员工数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
| 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业的从业年限、行业排名、业务收入） | | |  | |
| 服务能力及服务范围（税务、内控、咨询等） | | |  | |
| 信息安全管理概述 | | |  | |
| 风险承担能力概述 | | |  | |
| 质量管理水平概述 | | |  | |
| 本项目工作方案 | | |  | |

注：内容较长可另附页，格式不限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项目主要人员工作履历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工作履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资格 | 从业年限 | 本项目中的任职 | 过去3年参与过的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经验 | | 备注 |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工作履历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附件6：近三年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优先填列营收规模在10亿元至30亿元之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业绩。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审计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2、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3、业绩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项目名称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
| 币种 | 人民币 |
| 单位 | 元 |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
| 增值税率 |  |
| 投标报价（含税额） |  |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9：综合评审表

**综合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审计费用报价 | 15 | 以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会计师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丨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丨/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 2 | 资质条件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执业记录 | 5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 | 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上市公司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5分。 |
| 4 | 质量管理水平 | 40 | 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评价其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逻辑科学缜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35-40分；质量管理方案全面性一般、逻辑顺畅、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0-34分；质量管理方案内容有缺失、逻辑混乱不清、措施描述片面、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19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工作方案 | 15 | 审计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 |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分为7分；具有类似业务规模、架构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工作时间安排合理，预审、年审阶段、初稿时间能满足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最高分为4分；具有同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很好的理解项目情况，并针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分析问题准确且解决方案合理，最高分为4分。 |
| 6 |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 10 | 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承担过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工作；根据拟派的审计项目合 伙人、现场负责人综合素质和其承担服务范围企业相关行业的审计业绩情况。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能满足工作需要。 |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2分，满分5分；项目负责人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1分，满分3分；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0.5 分，满分 2 分。 |
| 7 | 信息安全管理 | 5 | 会计师应履行信息保密与安全职责。 | 根据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包括服务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信息保密与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打分，管理水平为“优”，得5分；管理水平为“良”，得3分；管理水平为“一般”，得1分；管理水平为“差”，不得分。 |
| 8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 5 | 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承担能力。 | 根据中介机构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包括事务所组织形式、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额度、出资额度等。计提风险责任基金或保险金额大于一亿元，得5分；五千万至一亿元，得4分；一千万至五千万元，得3分；小于一千万元，得2分。 |